

國立臺灣博物館恆星志工試辦方案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臺博秘字第 1053002839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灣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感恩正式志工辛勞付出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本館正式志工屆齡滿八十歲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得經志工幹部會議確認成為恆星志工。
- 三、恆星志工由服務部落及周組幹部與館方商議後，安排適當之執勤工作。
- 四、恆星志工除可享本館正式志工之福利及權利外，為表彰其精神，可不受服勤時數規範的限制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項，可個案經志工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。